

尽最大可能保障儿童权益

王志庚

6月1日国际儿童节,是世界各国为儿童专门设立的节日,它的设立是20世纪国际社会儿童观发展的一大成果。综观20世纪国际社会儿童事业的发展思潮,我们能清楚地感觉到在一切儿童现象背后都有一双无形的手在起着作用——这就是“儿童观”问题。儿童观是成人关于儿童观念的总合,是成人对儿童生活和心灵世界进行观照而生成的认识、看法以及与儿童有关的一系列观念的总合,具体涉及儿童的特性、权利和地位。整个20世纪,国际社会关于“儿童是什么”的争论其实从来也未停止,瑞典教育家爱伦·凯期待20世纪成为“儿童的世纪”,使儿童从传统的误解中走出来。从18世纪卢梭的“儿童的发现”到20世纪爱伦·凯的世纪期待,西方的儿童观改造经历了将近两个世纪的时间,直到21世纪的今天,“儿童的世纪”仍然只是众多学者的一个美丽期待。

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发布以来,国际社会为保证儿童实现生存、发展、教育、保护和参与等权利做出了一系列庄严的承诺,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11月20日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国际社会中影响最深远的一份公约文件,这份由西方人士制定的文件,是一种儿童本位的权利宣言,而我国的文化历来关注的是社会本位、国家本位,中国本土的儿童观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影响下慢慢地实现着转型。我国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1990年,我国政府成为《儿

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1991年,我国第一部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社会保护儿童的意识进一步增强。20余年来,我国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回顾20世纪我国儿童观的变迁过程,我们不难发现,20世纪人们所形成的儿童观有着某种文化继承性和进化色彩。从家本位的儿童观、国本位的儿童观到儿童本位的儿童观,20世纪人们对儿童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跨越式的变迁过程。从对儿童“小大人”式的判断到“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到“儿童优先原则”的提出,儿童观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仪式化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争论到立法,从观念到行动的过程。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儿童的文化权利是儿童基本权利,是儿童发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的文化权利,是人与生俱来、理应享有的发展权的基本内涵。具体而言,应当包括文化享有权、接受教育权、人格发展权、精神自由权、文化参与权、思想表达权、作品创造权、文化交流权等。其中,文化享有权、接受教育权、人格发展权、文化参与权,可称之为基本文化权利,因为它对儿童的综合素质的形成影响巨大,儿童的人格、精神、素质、知识和技能的形成,无一不与儿童

所生活的公共文化环境赋予他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有关。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并不断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少年儿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专业化和标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公共文化服务中尊重儿童的意识。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明确规定“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并将“儿童优先原则”设定为五个必须坚持的工作原则之一,要求“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2015年初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要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未成年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肩负着保障和改善儿童文化权益的重要责任,承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国家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因此,在新形势新常态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权益。2012年11月,我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已率先向全国公共图书馆界发出倡议,号召全国公共图书馆行动起来积极践行儿童优先原则,保

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呼吁在文化立法、经费保障、行政管理、社会倡导以及质量评估等为保障儿童的读书权益和需求提供条件。

从上述主张出发,我们要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和政策保障,进一步加大儿童适用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创造更好的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完善适合儿童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培育儿童文化公益服务品牌;国家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和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加强少年儿童适用的设施设备和文化资源的建设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知识性和趣味性,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策划、组织和开展更多的适合儿童参与的文化活动;要保障儿童的文化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队伍建设,积极引进或培养儿童服务的专业化人才,提升少年儿童服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积极拓展儿童服务的渠道,开展推送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配置流动服务,加强面向特殊儿童的服务;提供公平的儿童服务环境,确保不同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的儿童平等地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与机会。

(作者系国家图书馆典藏阅览部主任兼儿童图书馆馆长)

艺海观潮

文化部艺术司 合办 中国文化报社

让「低评价高票房」成为过街老鼠

徐 涟

在4月底《闯入者》上映之时,导演王小帅发出微博,希望观众能够走进影院,给电影捧捧场。可惜应者寥寥,排片率极低,电影票房惨淡。而同期上映的《何以笙箫默》,排片率与上座率均名列第一,超低评分与吐槽声一片汹涌,却以6300万元的首日票房和3.49亿元的总票房(截至5月22日),吸金成功。

这些年王小帅导演的作品虽屡获好评,票房原本也不高,即使国内电影票房近300亿元的爆发式增长,这一次新片仍然没能借势大涨,反而“差评越多票房越高”的怪现象屡屡上演,叫王小帅们情何以堪!从2009年《三枪拍案惊奇》庸俗恶搞赢得低评分高票房,到《小时代》骂声一片赚钱不误,更别说前一阵子《奔跑吧兄弟》的票房领跑,叫人看不懂电影,更看不懂观众。有人说,眼球经济的时代里,为博出位不惜自黑、不怕恶名,电影比着越拍越烂,而居然就有观众买账,你越说电影太烂我越要看看怎么个烂法,以至于看电影就是为弹幕、吐槽来个痛快宣泄,无意中却成就了一个又一个票房奇迹。如果说好电影没有好票房,还可以理解,曲高和寡向来是艺术审美的一个规律,但烂电影高票房,尤其是差评如潮的电影获得商业成功,怎么说也与市场规律不相符合。

但在互联网时代,在眼下的中国,这样的事情屡屡发生了,而且还会继续上演。相比于舞台艺术、文学、美术,电影一直以来就是拥有更庞大观众群体的大众文化。而在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利用大数据的精准定位,从观众的喜好,观影人群的年龄,人气明星的受众,粉丝群的数量,网络小说电视剧的传播度,这一类电影直接跳过艺术,成为不折不扣的娱乐商品,不需要一点故事、情节、镜头、音效、演技、内容,只需要高热度的“超级IP”和人气明星的高颜值,看电影就是吃饭、逛街、K歌一样的消费活动,只不过是社交活动的一种手段,为日常生活增添一点谈资,或许还成为解压的手段,吐槽、弹幕成为目的本身。明白了这一点,才能明白为何差评越多票房越高的怪现象。

如果都能这样低质量高产,逆市场规律而动,既让投资方赚个盆满钵满,又满足了观众吐槽的宣泻,也算创新了一种娱乐方式。只可惜这样的好景能否长久,要打个大大的问号。改革开放之初,有不少地方靠着假冒伪劣赚了不少钱,大大“促进”了地方的经济发展。然而好景不长,市场很快就抛弃了这样的低劣商品,连带着这些地方的名誉大受受损,假冒伪劣的恶劣印象很久都没能消除,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经济的发展和收入受阻。当然也有劣币驱逐良币的例子,但既然是市场规律,不在一时一事上兑现,而是在一定的时间长度里都起作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才被称之为规律。对于影视作品而言,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段里,劣质作品可能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而获得了票房成功,但却不可能长久。现在的电影观众以年轻人为主,为差评而看电影,绝对只是一时现象。因为年轻观众总会长大,审美趣味总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展,喧嚣嘈杂的世界总是要沉淀沉静下来,见多识广的年轻人总是会有更高的审美需求。在互联网时代,泥沙俱下,众声喧哗,刚开始总难免会让人不知所措,但也许正是这样的环境,强迫年轻人去思考、去选择、去磨炼,也正能让人们从实践中得到有益的经验,学会如何表达,如何用自己的一票,表达自己的审美见解。现在的主力电影观众,不见得会把这样的消遣带给他们的孩子,倒可能把这样的经验带给下一代,让他们拥有一双明亮的眼睛。

换个角度来看,差评越多票房越高,最终损害的是观众的利益。某国内知名电影网站上几千篇文章、几万条帖子,对差评电影给予了口诛笔伐,其中有非常多的真知灼见,能够看出观众的审美水平越来越高。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影都有最差电影和演员的评选,其中不乏高票房的电影。刚刚上线的“毒药”APP,也力求掌握观众最真实的反应,对电影书籍进行短评。要让这些低评价高票房的电影成为过街老鼠,警示后来者引以为戒,以之为耻而不是洋洋自得,对于电影的健康发展则大有裨益。

差评越多票房越高,只不过是人为操作的现象,而非市场规律。任何博取眼球不顾质量的电影终究得不到观众青睐。平心静气地看待这个问题,仍属过渡时期的正常现象。只是不要跟风,不要相信这样的投机法则会一再通行。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中已经有了中国人的名字,中国电影也将会获得世界观众的掌声和喝彩。既叫好又叫座的电影会越来越多,只是需要坚守艺术高于市场的态度,而态度决定一切。



电影《闯入者》剧照

观点摘编

儿童文学:进一步张扬儿童的主体性

新的童年观带给当代儿童文学的变化,首先体现在童年精神方面。在当代儿童文学作品中,儿童的主体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张扬,我们也看到了更多充满思考力和行动力的儿童形象。面对生活中的各式问题,他们有手足无措的一面,但也常常现出令人惊讶的能干。在学着自己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他们获得了成长。很多时候,这些孩子仍然是天真的,但他们的天真不再表现为面对世事时的幼稚无知和软弱无能,而是表现为在面对生活和世界的某些现实污浊时,他们本能地倾向于选择一种清新、真实的生命感觉。我们也可以说,这是一种内涵更为丰富的童年天真。比如英国作家彼得·约翰森的儿童小说《爸妈太过分》,如果以过去的儿童标准来看,主角路易斯实在有些太“老于世故”。依照建构性的理论,童年本来就持续地接受着来自具体的社会文化的影响和塑造。即便是同一种儿童的特质,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往往也会表现出一些不同的面貌。因此,发生在童年身上的一些变化,可能只是由于童年生存环境的改变带来的建构性变化,它并不意味着童年的消逝,而是指向着童年的变迁。

摘自:方卫平《后现代文化语境中的儿童与儿童文学》,原载于《昆明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儿童图画书呼唤本土原创作品

到目前,我国大陆还没有出现走上世界舞台的第一本原创儿童图画书。需要大力培育儿童图画书本土创作者和原创作品,主要意义在于:第一,只有蕴含中国文化的原创图画书作品才能帮助儿童建构中国价值观。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教育学者都认为,形象化的图画比文字更吻合儿童的形象思维,图画书是最适合儿童阅读的一种文学品种。图画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如果儿童在图画书中能找到现实生活中的场景,心里会产生强烈的共鸣,这种心理上的需求会提升儿童的抽象思维能力,并逐渐影响儿童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和认识。所以说,并不能只用国外的图画书来滋养我国儿童,一本从中国文化土壤中成长出来的图画书,最能走进儿童的心里,从而产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第二,只有滋生于中国土壤的原创作品才是出版社取之不尽的可再生资源。我国大陆的儿童图画书尚处于起步阶段,靠大量翻译国外的优秀作品和经典作品打开市场。可以预计,未来5至10年内,大陆儿童图画书市场也可能会出现无书可译的状态。为了及早应对这种局面,相关出版企业应加大力度培育本土作家和原创作品,只有蕴含中国文化、反映中国人的生活和思维的图画书才是中国儿童的最佳选择,也是出版社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资源。

摘自:《台湾儿童图画书出版:历史、现实困境与启示》,原载于《出版发行研究》2014年第4期

理想的图书馆是“精神客厅”和“心灵牧场”

理想的图书馆首先应该是一个文化中心、“精神客厅”和“心灵牧场”。在“二战”中被毁的德国国家图书馆废墟上,后来的德国人曾经铭写过这样一句碑文:“没有比毁掉图书馆更容易毁掉一个国家的文化。”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图书馆搜集、保存、保护和传播弘扬地方文献,为地方和社区提供各种便利的知识食粮和文化服务,是一座城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任务。个理想的城市图书馆,应该不遗余力地收集与保存以所在城市为中心的一切文字材料和文化资料,不仅要尽一切可能地保存,而且要尽一切可能地激活城市的历史文化记忆;应该通过各种积极的措施,来继承人文传统,推广文化和传播文明,让那些沉睡的文字与无言的文物,通过图书馆员和阅读推广人的努力得到复活与再生。一个理想的图书馆应该通过各种活动,吸引人们走近书籍,培养人们成为读者,让人们对自己的文化产生浓厚的兴趣和精神自豪感,让人们对未知的世界充满好奇,积极求索。图书馆还应该开创优越的环境和一流的服务,让人们来到图书馆,与古今的大师对话,与中外的名著经典沟通,不断地汲取知识的养料、精神的动力,让图书馆成为充实自我、放飞理想的“心灵牧场”。

摘自:朱永新《文化中心·精神客厅·心灵牧场——我心目中的“理想图书馆”》,原载于《图书馆杂志》2015年第4期

(杨晓华 摘编)

在历史语境中推进文艺理论的发展

——百年学案2015南北高级论坛综述

本报记者 程 园

5月16日,由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中文系、清华大学人文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承办的“百年学案2015南北高级论坛”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召开。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教授童庆炳、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江、上海交通大学中文系教授夏中义、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罗钢、广西艺术学院教授黄海澄等来自国内20余所高校、研究机构的30多位教授、学者,就当前文学理论发展的成就与问题、路径与方法等进行了研讨。

童庆炳在《文学理论批评的历史语境化及其意义》的主题演讲中指出,当代的文学理论研究在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当代文学理论缺少现实感和历史感。文学理论一方面没有跟现实的、生动的文学创作紧密联系,另一方面过于注重逻辑推演,没有注意在历史语境中把握对象。因此,提倡做一些具体而微的“学案研究”,对文学理论自身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学案研究”的方式来研究思想家及其学术思想是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黄宗羲的创举。他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在观念史、学术史和思想史等维度上都体现出卓越的价值,并成为后世学案研究的经典范式。其后学案研究成果迭出,如清末梁启超的《墨子学案》,现代学术大家钱穆的《朱子新学案》等,都依循着黄宗羲创立的这种学术理路。

本次论坛上介绍了5个具体的学案研究,涉及中国文学批评史、王国维研究、朱光潜研究等多个论域。在当代学人中,夏中义长期致力于20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史的学案研究。在论坛上,他以《“纯文学”与中国文学批评史观——重估郭绍虞、朱自清、钱钟书在1930年代的学术论衡》为题,从研究对象的比较、文献材料的运用、概念和争论的处理等方面,具体而微地展示了学案研究的历

史视野。罗钢则结合自己的“十年磨一剑”之作——《传统的幻象:跨文化语境中的王国维诗学》,有针对性地讨论了在学案研究的过程中处理运用中西方文献方面的心得体会,并展示了学案研究可以达到的理论高度。

针对当代西方文论的有效性问题的讨论,张江提出了“强制阐释”的概念。他认为,西方文论的引进开阔了文论研究的视野,对推进中国当代文学理论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中国文学理论的发展不能仅仅借用西方理论,而是要在把握中国的文学史实践,以及具体的历史和文本的基础上,保持理论的生命力。

童庆炳对文论的学案研究范式的特点作了总结。他认为,学案研究要求在理论研究中引入历史维度,尽力还原历史语境,兼顾历史与逻辑的双重维度,揭示文学研究对象的真相,清理争议过程,最终达到生发新的理论、新的话语的目的。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程正

民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学案研究的3个环节,即追溯理论问题的源头、展示理论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揭示理论问题的现实意义。

与会的多位学者也指出,当下国民的阅读现状和理论界的批评现状都很堪忧,而学案研究的范式可以为反思和突破目前的批评困境提供一种思路和方法。在当代的学案研究中,研究者在辨析论争问题、进行价值判断时,不仅要重视文本分析,而且要将文本、研究对象推回历史现场,将理论问题交给历史。努力倡导一种回到现场、回到文本的批评并身体力行,有助于大力推进有生命力、接地气的批评研究。通过还原历史语境,准确把握与运用文献资料,同时结合口述史、田野调查等研究方式,充分激发出切合当代问题意识的新概念、新话语,并更好地与西方理论进行对话,以实现中西文学观念、理论的交流、沟通和融合。